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1-021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
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西安西北工业大学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27652%减少至4.99988%,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西安西北工业大学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火炬大厦11301室
成立日期	2008-11-18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241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建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678635309X
股东结构	西北工业大学100%
通讯地址	西安市友谊西路127号西北工业大学男子楼1002室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转让、金融租赁、资产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	集中竞价	2021/6/1-2021/6/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716	0.09840
	大宗交易	2021/6/1-2021/6/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600	0.17825
合计	-	-	-	221,316	0.27665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	4,221,216	5.27652	3,999,900	4.99988
合计	4,221,216	5.27652	3,999,900	4.99988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益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查阅。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铂力特
股票代码:6883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西安西北工业大学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住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火炬大厦11301室
通讯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127号西北工业大学男子楼1002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6月15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载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 1 页 样文		
公司、铂力特	指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15日期间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累计减少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5位小数,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西安西北工业大学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火炬大厦113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注册资本:241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678635309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经营期限:2008-11-18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信息:西北工业大学 100%
通讯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127号西北工业大学男子楼1002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西安西北工业大学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5日

附件: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林兰女士简历如下:
林兰女士,女,197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审计经理、中天蓝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林兰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被执行人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黄鑫先生简历如下:
黄鑫先生,男,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西区销售部经理,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政企事业部区域经理,现任上海锐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执行董事。
黄鑫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被执行人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聘请林兰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请黄鑫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林兰女士、黄鑫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中国证监确定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1-87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11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1年6月15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五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请林兰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请黄鑫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同。
该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1-88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
务总监辞职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李鹤梅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辞职报告,李鹤梅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辞去前述职务后,李鹤梅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鹤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李鹤梅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鹤梅女士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为补充、充实公司管理层人员结构,经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请林兰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请黄鑫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同。前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的详细情况,请参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资料,认为前述人员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董事会聘请前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1-061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352,461,3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02,869,196.8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若在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总额保持不变,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是以固定总额方式分配,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52,461,3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所得税将按照国务院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与扣缴义务人实施明细扣缴个人所得税。】
【注2: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1-043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15日,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
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5日

公司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张建新	男	董事长	中国	西安	否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符新伟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西安	否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王俊彪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张 爽	女	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刘银中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韩志兵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韩荣民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王永智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牛振嘉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00000%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增持减持计划
1.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铂力特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200,000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0000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实施了上述减持计划,实施结果详见2021年2月27日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根据上市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200,000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00000%。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2021年5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减持铂力特总股本的5.59048%,详见2021年6月1日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完成上述减持计划,目前已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方式减持142,600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78,716股,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766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铂力特3,999,9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铂力特股本总额的4.99988%。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	占股本比例(%)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221,216	5.27652%	3,999,900	4.9998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221,316股,导致信息披露披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1-011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406号)同意注册,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1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610,9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7,793,773.29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309953_R01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21年6月1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71902795010905	132,195,805.66	新建及扩建21个垃圾填埋厂综合利用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910000010120100367545	110,000,000.00	新建及扩建21个垃圾填埋厂综合利用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32827000	100,00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统称“乙方”)
丙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建及扩建21个垃圾填埋厂综合利用项目、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庄洁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视源股份”)副总经理庄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81%),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500股(含本数,计划减持股份上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0%)。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庄洁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庄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庄洁	副总经理	13,500	40,500	54,000	0.008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股东姓名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庄洁	个人资金需求	因股权激励授予取得的股份	13,500	0.0020%	在本公告披露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集中竞价交易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庄洁女士获聘任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时就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事宜承诺:

1.本人将根据视源股份股东大会批准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如《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相关义务与

义务人所持铂力特股份比例从5.27652%减少至4.99988%。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15日	78,716	0.09840
大宗交易	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15日	142,600	0.17825
合计	-	221,316	0.2766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999,900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西安西北工业大学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张建新
日期:2021年6月1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西安
上市公司名称	铂力特	股票代码	6883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安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持□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继承□ 赠与□ 其他□	大宗交易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221,216股 持股比例:5.27652%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999,900股 持股比例:4.9998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3,999,900股 持股比例:4.999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3,999,900股 持股比例:4.999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日期:2021年6月15日

发及应用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它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政、李锐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自开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中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以及电话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309953_R01号)。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1-044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转让贝特瑞(天津)纳
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及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了下属子公司转让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纳米”)及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纳米”)股权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关于下属子公司转让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及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近日,下属子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完成了天津纳米、江苏纳米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天津纳米和江苏纳米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